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謝先生
傳真：02-33566842
電子信箱：slhsieh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科字第1121043866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依「國家安全法」第3條第3項及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認定辦法」第6條規定應行公告之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」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以院臺科字第1121043866號公告，並自112年12月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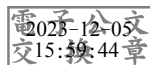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2年11月24日科會前字第11200780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送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」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含附件)



農業部總收文



1120257857 112/12/05